

烟台市司法局

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有关要求，由烟台市司法局编制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市司法局按照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为原则，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和省、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为，全年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明显成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修订了《烟台市司法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》，进一步夯实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。加强政策发布和解读力度，2022 年发布部门政策文件信息 6 条，发布文字、图解、负责人等形式解读信息 6 条。2022 年，市司法局通过市政府网站、部门网站、政务新媒体和社会媒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700 余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严格执行《条例》规定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流程。本年度共处理依申请公开件 6 件，其中网站申请 2 件，信件申请 4 条，全部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，无行政复议、诉讼情况。处理信息公开申请数量同比增加 1 条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强化调度督导，理顺工作机制，及时对照目录查漏补缺，保障了各项信息按时发布。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管理，共梳理现行有效文件 2 个。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审查保密流程，全年信息公开工作中未出现失密、泄密情况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市司法局高度重视新媒体宣传工作，打造“一网、两微、两视、四号”的“法治烟台”新媒体矩阵，全年累计发布信息 4600 余条，录制发布原创短视频 100 余部。市司法局官网连续 5 年获得中国优秀政法网站称号。法治烟台（微信）连续 3 年获得中国优秀政法新媒体称号，系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唯一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严格落实组织领导、工作机构和人员配备，并根据人事变动情况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，公开监督投诉渠道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分工有人管、能落实、受监督。制定政务公开工作培训计划和方案，年内组织政务公开工作培训 1 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2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67.5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公 益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6	0	0	0	0	0	6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 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1	0	0	0	0	0	1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1	0	0	0	0	0	1
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	
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	0	0	0	0	0	2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6	0	0	0	0	0	6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
			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市司法局 2022 年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仍存在不足，主要表现：在主动公开的广度、深度还不够；新形式解读数量不多。

下一步，市司法局将主动谋划部门网站信息公开栏目、板块设置情况，规范和完善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、形式；创新政策解读形式，更加注重多形式、关联式解读，提升政策解读的精准性、实效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市司法局 2022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。组织开展局机关“三定”方案的解密公开工作；完成市局领导干部信息公开和更新工作；组织召开政务公开培训班；按照“应报尽报”原则，梳理 2019 年至今部门政策性文件目录清单 330 项并提报市府办；征集报送市政府政务公开“强基创优亮诺揭榜”事项 3 项，为打造烟台市特色政务公开品牌贡献智慧和力量。

（三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。2022 年度市司法局共承办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 9 件，其中人大建议 1 件，政协提案 8 件。由分管负责同志带队，与代表、委员见面并正式予以答复。所有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答复文件都在烟台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主动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四）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举办以“党建引领法律服务 公众参与政务公开”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。现场观摩山东省烟台市鲁东公证处、烟台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。召开座谈会，邀请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、市律师协会会长杨希勇交流参加党的二十大亲身经历和学习体会。